

產品資料概要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023 年 4 月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投資組合經理：香港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內部委派)

存管處：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盧森堡營業日)

基礎貨幣：美元

一年持續費用：
P-acc 1.37%#
P-mdist^ 1.37%#

^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每月分派 (不包括費用及開支)。其亦可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從資本 (即包括現有已發行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 (「資本」) 中撥付分派，或從一隻子基金總收益中撥付分派，並從其資本中扣除/支付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供派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 (視乎情況而定) 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持續費用數據乃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止中期期間的開支計算得出的年化數字。該數字可不時變動。

派息政策：
P-acc 累積 (不會分派股息，收益將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如有))。

P-mdist 每月派息 (管理公司將決定是否及何種程度上分派及支付股息)。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3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0.001 單位 (首次及任何其後投資)
(請亦與閣下的銷售中介機構 (如有) 查核是否設有任何特定買賣規定)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子基金」) 為 UBS (Lux) Bond Fund 的子基金，以盧森堡「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亦即共同契約基金) 形式成立的開放型投資基金。其為一項於盧森堡註冊的 UCITS 基金，當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實現高水平的目前盈利，並妥善兼顧廣泛的分散投資和子基金資產流通。該子基金的中長線投資目標是通過動態的資產配置達致具競爭力的總回報，其中市場條件的變化將被預期。此可能涉及用於增加風險和增長的長倉位或通過法律允許的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的合成空淡倉位。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不得進行實際的賣空活動。儘管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點，惟根據證監會於2021年6月29日就ESG基金向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所發出的通函，子基金並無被管理公司指定為「ESG基金」，而ESG亦非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

按照上述的投資政策，本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至100%投資在由國際和超國家機構、公共和半官方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和債權，而發行人的辦事處乃位於亞洲，又或者其主要業務於該區域。此類債務工具包括以美元計價的主權、準主權、公司和本幣債券。在採用衍生工具時，投資組合的構成是因應經濟和金融市場週期並顧及利率和信貸風險而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券證券。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的10%投資於CCC評級以下或獲類似評級的債券。此外，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範圍有時可能包括大量被至少一家公認的評級機構評為低於B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的證券或未評級的證券（「非投資級證券」），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NIGS」），該投資包括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其中來自單一發行的證券不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例如，印尼、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和越南。子基金可將不多於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可能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半官方機構、銀行、公司和其他機構發行的證券，這些證券被授權直接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

該子基金提倡以下ESG特徵：

- 可持續性狀況（按瑞銀ESG一致性評分¹的加權平均計算）較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狀況（按瑞銀ESG一致性評分¹的加權平均計算）；或將資產至少51%投資於可持續性狀況在瑞銀ESG一致性評分¹計量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排除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須予以或然減記或被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就對沖，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等用途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進行的證券借貸預期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30%。目前，子基金預期不會進行回購或逆回購交易。

本主動型管理式子基金使用基準摩根大通美元亞洲信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USD)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比較、可發展概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指數（如有）已予使用。儘管部分投資組合可能與基準投資於相同工具及同等比重，惟投資組合經理在篩選工具時不受基準約束。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按自身酌情投資於不包含於基準內的發行人債券，及／或對板塊設定與基準比重不同的投資比例，藉此捕捉投資機遇。因此，當市場高度波動時，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大幅偏離基準。

¹ 有關瑞銀ESG一致性評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銷售說明書及子基金的附件。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使用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可用來增加或減少於市場上以及貨幣的投資領域，同時亦可管理風險。衍生工具價格出現的波動將會於衍生工具有關的掛鈎資產、參考息率或指數變動中反映。除了一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外，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亦需承擔以下額外風險：（i）交易對手方未必能夠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訂約責任；（ii）無法完成一項交易或按正常費用平倉（尤其是當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龐大，或相關市場不流通，例如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情況）；（iii）衍生工具的估價或報價出錯的風險；（iv）衍生工具未能完全反映掛鈎資產、息率或指數價值的風險，以及估價不恰當的相關風險；（v）子基金波幅可能增加，以及子基金所使用部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而出現風險，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損失超過原先投資金額。投資者尤須注意，期權、期貨及掉期的市場比較波動，因此該等市場投資帶來回報的機會以及蒙受損失的風險，亦同樣地較投資於證券為高。
- 在極端市況及情況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亞洲市場，部分可能被列作「新興市場」，故投資者須注意，新興市場仍處於初期的發展階段，並存在一定風險，如（i）國家沒收、國有化及社會、政府和經濟不安的風險較高；（ii）子基金有較高風險買入由於市場監管不力而出現的假冒證券；（iii）新興市場通常規模較小，交易量低，流動性低，而且價格（及表現）波幅較大；（iv）匯價波幅大有可能會對本子基金的收入構成明顯影響；（v）新興市場的結算及保管風險的發展程度仍不及已發展市場的標準般高，而新興市場的監管機構也沒有如已發展市場般的具備足夠經驗；（vi）限制外國投資者購買證券的相關風險；（vii）新興市場公司所要求的會計、審計、報告標準、方法、做法及披露等，與已發展市場比較，並非一樣，故難以正確評估不同的投資選擇。

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的主權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信用等級低於投資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印尼、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和越南低於投資級的主權證券。此類證券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並可能面臨較高的利率、信用和流動性風險。就主權發行人持續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而言，此類證券被認為主要是投機性的。經濟衰退或主權發行人破產等不利條件可能對主權發行人支付本金和/或利息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如果發生此類不利情況，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亞洲地區。在市場轉差的情況下，此類投資組合可能比多元化投資組合（即投資分佈於不同資產、市場部門和/或地理區域以減少收益波動風險的投資組合）遭受更多的重大損失。

信用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的 10% 投資於 CCC 評級以下或獲類似評級的債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容易受到不利的商業、金融和經濟條件所影響。這類型的投資會增加本子基金的信貸風險，原因為這些發行人有較大可機會違約，又或者逾期未能償還本金或支付相關利息。在所述的惡劣條件下，投資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投資有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所作之投資。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無論是全部或部分，也可能導致本子基金有所損失。

流動性風險

- 若干投資可能交投稀疏，或流動性低，並無法以合理規模買賣，因此可能長期維持小量買賣，甚至出現折讓。在特殊或極端市況下，一般流動性高的投資可能變得流動性低，當該等資產須在若干時限內出售，可以造成虧損。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信譽的一般評估可能會對該名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影響。此項評估一般視乎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等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的評級。如重新評估信譽時，發行人的評級下調，可能會對該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 本子基金投資於定息證券。定息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在利率下跌時增加，在利率上升時價值則會減少。利率風險指利率的該等變動將對證券價值並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的機會。相對於短年期證券，較長年期的定息證券傾向較容易受到利率變動影響。因此，較長年期的證券傾向因此增加風險提供較高回報。儘管利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利息收入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可能每日對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 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一般須承受在某預定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財政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並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故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相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會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 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組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板塊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亦通常稱為CoCo），其相當複雜且附帶高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會被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被永久性減記至零。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亦可能隨時被發行人因任何理由並按任何時期而取消。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次級債務，其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減值，而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制度。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無法及時交回所借證券，而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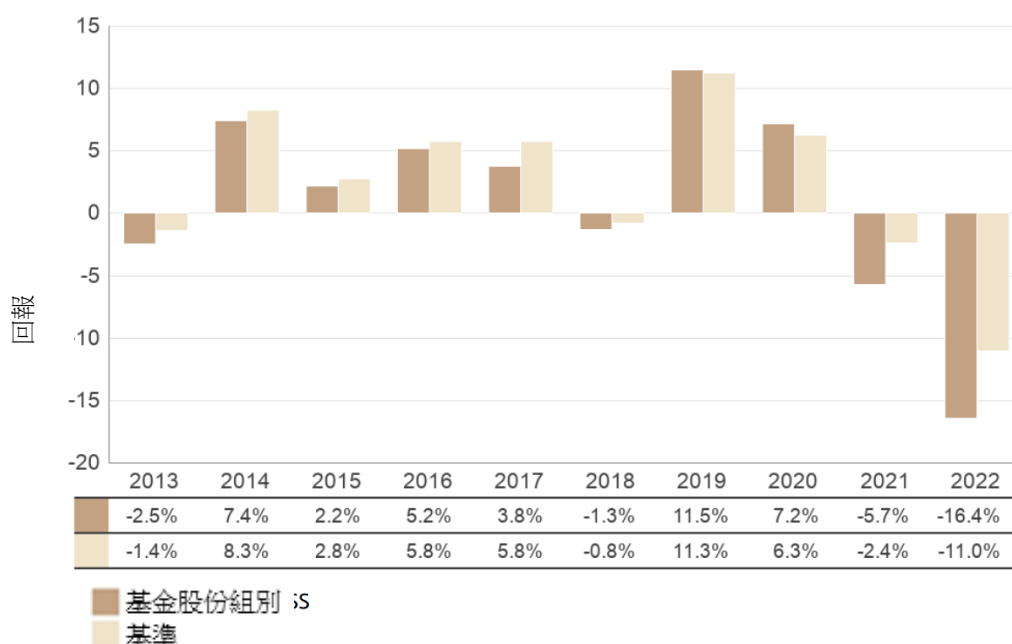
與從資本或總收益撥付股息有關之風險

- 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金及／或資本收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代表將投資者原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部分退回或提取。

海外投資風險

- 在海外投資時，可能承擔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措施、海外稅務法例、預扣稅及政府政策轉變。此外，會計、法律、證券交易及結算程序可能有所差別，或對子基金投資價值構成影響。

本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以取回全數最初投資額。
- 計算表現時乃按照曆年結束、比較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而股息會再度投資的基準。
- 此等數字顯示單位組別於所示曆年內價值增減的幅度。表現數據乃以美元計算，已計入持續收費，但並無計入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推出日期：2010年1月28日
- P-acc 推出日期：2010年1月28日
- P-acc被選為代表單位組別（如上圖所示的「基金股份組別」），因為它是投資者認購的主要單位組別或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
- 上圖所示的「基準」指上文目標及投資策略所披露的基準。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額。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認購額的最多 3%，（「mdist」單位組別則為最多 5%*而屬例外）。
轉換費：	最多 3%的單位持有人要轉出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單位持有人股東要轉換的單位數量，（「mdist」單位組別則為最多 5%*而屬例外）。
贖回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就「mdist」單位組別而言，在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以徵收最多6%。

閣下應與相關認可分銷商查核於香港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額外稅項或佣金，如適用）。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這些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這些開支會減低閣下的投資回報。

年度費率（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存管費及行政費： 就非貨幣對沖的 P 單位組別而言：現時為每年 1.30 %。這是子基金可收的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目前為每年 1.040%）。

投資者將就劃一費用水平增加獲得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有關通知期）事先通知。

表現費： 不適用

[^]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費用及額外開支，此等費用及額外開支亦由本子基金支付，例如（但不限於）有關管理本子基金資產以買賣資產的額外開支、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費用、法律及稅務顧問費用、子基金的法律文件費用等。上述費用及額外開支並未盡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的「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及「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章節。

其他費用

當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如銷售說明書中所載列，子基金亦將承擔其直接應佔的費用。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按照子基金在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取閣下的妥當要求之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及贖回單位。相關授權分銷商可以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不同的交易時限。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而單位價格亦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詳細定義及細節載於發售文件）。價格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 *。
- 投資者可於以下網址取得香港投資者獲邀認購的其他單位組別的過往表現資料：<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 *。
- 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過去12個月分派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金額），亦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 *。

*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